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081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08141800-1. pdf、376530000A114508141800-2. pdf、
376530000A114508141800-3. jpg、376530000A114508141800-4. pdf、
376530000A114508141800-5. jpg、376530000A114508141800-6. pdf、
376530000A114508141800-7. jpg、376530000A114508141800-8. jpg、
376530000A114508141800-9. jpg)

主旨：為強化推動本縣性騷擾防治及場所主人責任，請貴校將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查核項目納入例行性業務稽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5月1日屏府社婦字第114011897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書面查核），並請將建置完成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等資料正本留存備查，副本提供本府後續存查並造冊。
- 三、有關學校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為確保資料為最新資訊，本次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實地查核表」各1份，上述相關表單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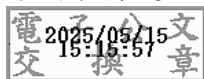
區-性騷擾防治業務-性騷擾相關檔案專區」內下載，另提醒表單所提之受理申訴電話、傳真、電子信箱，請填寫學校窗口資訊。

四、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業者應善盡場所主人責任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相關防治措施，倘學校未依規定建置，將由本府社會處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爰請各校確實辦理。

五、關於「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A4）單張」及「禁止性騷擾宣示貼紙」（如附件圖檔）由本府社會處提供，請貴校盤點所需數量，並電洽本府社會處承辦人預約領取時段，以利後續作業。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

(單位全銜)

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負責人姓名		單位統一編號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二、重點檢查項目(完成項目請打✓，任一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無者填「0」)：

(一) 組織成員(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人

(二) 受僱人(如員工)： 人

(三) 受服務人員(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廠商等)： 人

總人數(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 人

總人數為未滿 10 人，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2

總人數為 10-29 人，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3

總人數為 30 人以上，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4

編號	項 目	應辦理事項	符合	說明
1	辦理教育訓練	☐ 定期舉辦。 ☐ 鼓勵參加。 (須擇一勾選)		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編號 2 至編號 4，請依總人數勾選對應欄位			符合	說明
2	總人數未滿 10 人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1) ☐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2) ☐ 受理申訴電話：
3	總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	(1)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請參考範本建置)。 (2) 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請參考範本建置)。 (3) 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1) ☐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2) ☐ 專線電話： (3) ☐ 專線傳真： (4) ☐ 專用(電子)信箱： (5) ☐ 處理程序 (須檢附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 (6) ☐ 公開揭示 ☐ 揭示照片(須檢附照片) ☐ 外部網站揭示(非內部網站)，網址：

編號 2 至編號 4，請依總人數勾選對應欄位			符合	說明
4	總人數 30 人以上	(1)訂定性騷擾防治、 申訴及調查處理 措施(請參考範本 建置)。 (2)公開揭示(張貼在 大眾可看見之公布 欄、門口或公告在對 外網站上)。 a. 禁止性騷擾貼紙 或海報。 b. 公告性騷擾防治 、申訴及調查處 理措施。		(1) ☐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2) ☐ 專線電話： (3) ☐ 專線傳真： (4) ☐ 專用(電子)信箱： (5) ☐ 處理程序 (須檢附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 (6) ☐ 公開揭示 ☐ 揭示照片(須檢附照片) ☐ 外部網站揭示(非內部網站)，網址：

三、公開揭示資料(請依總人數提供相關公開揭示資訊之佐證照片)

(一)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總人數 10 人以上)
相片說明：(請說明公告位置)

請確實黏貼畫質清楚之公開揭示資訊照片，以利後續進行查核作業。

(二)公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總人數 30 人以上)，並請勿公開員工個人相關資訊

相片說明：(請說明公告位置)

請確實黏貼畫質清楚之公開揭示資訊照片，以利後續進行查核作業。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填表說明：

一、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加總之總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

(一)組織成員：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

(二)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

(三)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如顧客及廠商等。

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含：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加害人懲處規定、當事人隱私保密及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三、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

人數加總區間	應回復資料	公開揭示內容
總人數 10 人以下	1、自主檢查表 2、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總人數 10-29 人	1、自主檢查表 2、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影本 3、公開揭示資料(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總人數 30 人以上	1、自主檢查表 2、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影本 3、公開揭示資料 (1)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2)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1、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2、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申訴專線：
Complaint Line

廣告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屏東縣 性騷擾防治措施實地查核表

一、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單位名稱：

三、統一編號：

四、負責人：

五、地 址：

六、洽辦人員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含分機)：

編號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1	單位是否營業	是	否	
2	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 人數未滿 10 人			總人數：_____人 (即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員) (1)組織成員人數：_____人 (2)受僱人人數：_____人 (3)每日受服務人次：_____人
3	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 人數 10 以上至未滿 30 人			
4	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 人數 30 人以上			
5	已知悉 應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項目			(1)定期辦理或鼓勵參加教育訓練 (2)設置專線電話 (3)設置專線傳真 (4)設置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5)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6)處理程序(須檢附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 (7)公開揭示
6	實地查核時，即建置並公開揭示			
7	其他紀錄事項			

七、查核情形：

☐合格，已依性騷擾防治法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

☐查核單位承諾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於 7 日內將相關

附件掛號郵寄提供屏東縣政府_____局/處核備。

☐其他：

單位負責人(洽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查核人員簽章：_____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八、實地查核照片：公開揭示資料(請依總人數提供相關公開揭示資訊之佐證照片)

(一)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總人數 10 人以上)

相片說明：(請說明公告位置)

請確實黏貼畫質清楚實地查核之公開揭示資訊照片，以利後續進行查核作業。

(二)公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總人數 30 人以上)

相片說明：(請說明公告位置)

請確實黏貼畫質清楚實地查核之公開揭示資訊照片，以利後續進行查核作業。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全銜)

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範本)

一、目的：

_____ (單位全銜) (以下簡稱本單位)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措施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本措施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五、本單位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單位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本單位作為如下：

(一)本單位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二)本單位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

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本單位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前 2 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八、本單位應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機構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九、本單位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

十、本單位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十一、本單位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單位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二、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窗口姓名／職稱：_____／_____／

專線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本單位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三、本措施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十四、本措施經_____（如○○會議通過或負責人○○○）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確定本單位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處理措施，並瞭解其內容，
請在所附表格中親自簽名。

【閱覽後簽名】

本表單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社會處\(pthg.gov.tw\)](http://pthg.gov.tw)）
「性騷擾防治>性騷擾相關檔案專區」下載。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❷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